

合同编号：

自治区旅游统计大数据管理平台综合运维项目 运维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自治区旅游统计大数据管理平台综合运维项目

甲方（委托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受托方）：成都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自治区旅游统计大数据管理平台综合运维项目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受托方）：成都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1条 合同组成

本次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是构成此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2条 合同标的

2.1 本合同标的为自治区旅游统计大数据管理平台综合运维项目，服务对象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主要包括数据来源优化、旅游统计数据生产、分析报告呈现、项目成果提交、平台常规维护等。

2.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磋商文件中约定运维服务范围内技术服务工作。服务方式为驻场服务、远程服务，即在双方商定的价格下，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上述服务均无需额外收费。

2.3 乙方向甲方提供旅游统计大数据平台数据来源优化、旅游统计数据生产、分析报告呈现、项目成果提交、平台常规维护等等服务工作，以确保顺利支撑文旅厅相关统计工作。

第3条 服务周期与管理

3.1 服务周期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2025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3日。在运维服务周期结束且项目验收合格后，在甲方未确定新的运维服务单位且书面通知乙方前，乙方可根据本合同的要求继续承担本项目约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按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费用标准比例，以月为单位结算支付相应运维服务费用。

3.2 项目管理

合同双方指派代表组成本项目的运维服务小组，合同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本方运维服务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及时对方。运维服务小组的成员应该能够符合本项目的相关要求。

甲方项目联系人：唐远泉，联系电话：13551264992。

乙方项目联系人：高玉红，联系电话：18997901995。

第4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运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39.8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第5条 支付和结算方式、财务信息

5.1 合同价款以人民币计算，其支付由甲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付至乙方书面指定的账户。

5.2 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0%，项目验收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5.3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税率为6%的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4 财务信息

5.4.1 甲方财务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11650000MB16207034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143号

电话：0991-8838394

开户行：工行新疆分行营业部明德路支行

银行账号:

3002010129200098619

5.4.2 乙方财务信息

纳税人名称: 成都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MA61T0349K

地址: 四川天府新区兴隆街道科智路 1369 号

电话: 028-85229356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学园支行

账号: 118578698540

5.4.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上述条款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均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因非甲方的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6条 运维服务质量考核和验收

6.1 乙方提供的所有运维服务应按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甲方 要求的流程开展运维服务工作, 并接受甲方的运维服务质量监督和管理。

6.2 运维服务期满且完成运维服务事项全部完成后, 甲方组织相应人员对乙方的运维服务工作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签署本项目的验收报告。

第7条 甲乙双方权利、责任与义务

7.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法律文件, 以证明乙方具有完全履行本合同的资质与能力。

7.2 甲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实施甲方权利, 对乙方的运维服务质量、进度、过程进行监督及管理。

7.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7.4 甲方有义务协调本项目运维服务所需必要条件, 包括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协调原系统承建公司提供系统建设及服务期的系统资料、可用源代码, 协调对接其他运维工作相关的第三方机构单位。

7.5 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完成的项目内容进行核定, 并协调与内部有关部门的配合。

7.6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的约定,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7.7 乙方在项目运维服务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服从甲方项目部的现场管理。

7.8 乙方应认真按国家及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规范和要求进行运维服务, 并接受甲方项目代表的检查。

7.9 乙方在项目运维服务过程中, 应加强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 遵守国家及甲方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要求, 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管理不力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7.10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污染, 由乙方及时恢复, 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恢复, 由甲方另行组织恢复的, 其费用由甲方从乙方项目款中扣除。

7.11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项目运维服务过程中所出现的风险因素, 并保证项目运维服务质量和进度。非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服务延误,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12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7.1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同时, 甲方应尽配合义务, 如因甲方未尽配合义务导致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 则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第8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8.1 乙方应保证其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没有或不会侵犯第三人的合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权等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侵犯第三人



知识产权，其全部法律责任应当由乙方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予以全额赔偿。所有的诉讼和仲裁（如果有的话）应当由乙方积极负责解决。

8.2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8.3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4 乙方在项目验收时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运维服务文档资料。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在运维服务工作中，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重大事故，经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后，甲方视乙方为实际违约，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2 在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有具体约定时，从其约定。本合同未约定违约责任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的，每延迟一日，应按应付合同价款的 0.01 %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4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服务延迟或无法执行运维工作，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服务的费用及其他相应费用。

第10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罢工及其他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相应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并于 3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地区具有公信力的部门出具。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11条 合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法律事务联系信息：

法律事务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5135151

邮政地址：四川天府新区兴隆街道科智路1369号

邮编：610213

第12条 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12.2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文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2.4 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相关附件如下：

附件：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委托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盖章)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143号

邮编：

电话：0991-8838394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高永红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受托方）：成都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邮寄地址：四川天府新区兴隆街道科智路1369号

邮编：610213

投诉电话：400-8250-678

传真：028-85229357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6日



